

**职权编号：C2316900**

**1. 检查单：**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**2. 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 检查项：**河湖-8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构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

**4. 检查内容：**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擅自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**5.1 依据名称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版）

**5.2 依据条款：第六十五条**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擅自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